

菏泽解放南街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两侧被各种摊位占据

马路市场扰民,谁来管管



菏泽解放街长江路以南路段,人行道甚至机动车道旁都摆满了各种摊位。本报记者 张园园 摄

本报菏泽5月28日讯(记者 张园园) 市民李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反映称,菏泽解放街长江路以南路段被各种“小摊”占据,马路几乎变成市场,各种吆喝声,此起彼伏。“孩子马上要高考,中午却不能好好休息。”

28日上午,记者在解放街长江以南路段看到,卖菜的、卖水果的、卖衣服的、卖熟食的……众多摊位一直延伸到南站小区附近广场上。行人买东西的、来来往往的车辆,让这一路段显得格外“繁忙”;讨价声还价声,不时从一些摊位上传来的吆喝声,过往车辆的鸣笛声,更让

这显得“热闹非凡”。

家住南站小区的赵梅告诉记者,这个“市场”好几年前便存在,只是最近到这儿卖东西的商贩比以前多了,“因为儿童公园附近的马路菜市场整治取消,商贩便转移到这儿来了。”一菜贩证实了赵女士的话,“原来在儿童公园附近,那边不让摆摊了,就搬到这儿来。”

记者在这一路段看到,不仅人行道上摆满了,甚至机动车道两侧都摆满各种摊位。据了解,这附近除了南站小区之外,还有一所学校和其他几个小区,“集市”摆到“家门口”,

有些居民认为买菜、买东西方便了,但更多的人对这些摆到马路中间的“摊位”不满。

“摆摊摆到机动车道上,给我们出行非常不便。”家住附近的张胜说,每天开车出门上班都会很郁闷,“小区的出路口都有人摆摊,太考验车技了!”他告诉记者,一到傍晚,路边摊一字排开,吸引不少出门散步的市民围观,更引来一些“小吃摊”加入,“右转弯、左转弯,转弯都得半天时间!”

除了路难走,摊位电喇叭里传来的吆喝声,更是让不少居民叫“烦”。28日上午10点多,

尽管早市时间已过,中午下班回家“捎菜”的高峰期还未到,但已经有不少摊主打开电喇叭,为自己的蔬菜、熟食甚至是蚊虫药做着宣传。

“早晨五六点钟,有的电喇叭就打开了。”住在附近的王女士告诉记者,她女儿今年参加高考,但每天早晨都会被商贩的电喇叭“叫醒”,这让她很郁闷却又不知道该怎么办,“在这附近买菜、卖东西,确实方便了附近居民,但不能把摊位摆到马路上吧!另外,一大早就放电喇叭,严重影响了孩子的休息。”

无钱给父亲看病 小伙酒后欲轻生

本报郓城5月28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荣花) 25日深夜,梁山一小伙因父亲患病无钱医治,酒后想不开欲跳楼轻生,郓城警方接警后多警联动,最终将轻生小伙成功救下。

25日23时许,郓城县公安局110接到群众报警称:郓城县工业园区水岸新都小区铁锅门饭店有人登上三楼想跳楼轻生。民警到达现场后,发现一名年轻小伙正站在三楼窗口,情绪十分不稳。民警一边试图与小伙沟通了解情况,一边驱散现场无关人员,随后赶到的消防队员立即铺起救生垫。

经了解,该小伙为梁山县人,前来郓城打工,因其父亲患有尿毒症,为看病家中已花光所有积蓄,因无钱为患病父亲继续医治,小伙酒后便起了轻生念头。为稳定小伙情绪,6名民警组成救助小组,开始对小伙进行心理疏导。

经过一个多小时耐心说服和劝导,最终使小伙打消轻生念头,自己慢慢离开三楼窗口。救助小组人员迅速上前将其带离危险位置。为彻底打消小伙的轻生念头,值班局长王奎益又不厌其烦地与其聊家常,最终该小伙认识到轻生的危害,表示不再做傻事。

生前种植罂粟死后无法追责 200余株罂粟被铲除

本报曹县5月28日讯(记者 李贺 通讯员 董西德) 日前,曹县公安局桃源集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村民院子里发现两片罂粟花,这些罂粟大部分都已结果,让人不可思议的是种植这些罂粟的主人,已经去世。

24日,曹县公安局桃源集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,在一个空院子里发现有两片罂粟花,民警逐一对这些罂粟进行清点,共计200余株,奇怪的是院子里空无一人。从现场分析,这个院子已有一段时间没有人居住,院子的主人到底去了哪里?

民警在村子进行调查时发现,村民对于院子主人避而不谈,或对民警的询问有意回避,这让民警有些生疑。

为此,民警耐心地给村民作思想工作。村民终于说出这个院子的主人,可是不幸的是,这个院子的主人以在五个月前去世。种植罂粟的人已离开人世,也无法追究此人法律责任。最后,民警将这200余株罂粟进行铲除。

幼童被烫伤,幼儿园赔偿22万

本报菏泽5月28日讯(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冯子智) 2012年,牡丹区三岁儿童申申在幼儿园上学期间被烫伤,经司法鉴定,伤残等级程度为三级,日常生活为大部分护理依赖。申申的父母为农民,在城里打零工,巨额的医疗费使家庭陷入困境。在菏泽法律援助中心协助下,申申获得幼儿园22万余元赔偿金。

牡丹区孙某和丁某系夫妻,他们在菏泽城区筹资办理了一所幼儿园。2012年6月26日8时许,申申被家人送到该幼儿园,孙某将申申抱进厨房,碰倒了申申,致使申申坐进刚盛有

热饭的大盆里,造成申申严重烫伤。

经司法鉴定,申申颈部、前胸部及后背、双上肢、双侧大腿大面积烫伤,总面积约有75%,右胸壁及后背大部分皮肤脱落,创面呈灰白色,有坏死物附属,其他部位有坏死表皮附属,散着大小不等水泡,伤情严重,为特重烧伤(TBSA75%Ⅱ-Ⅲ度),一级护理。

申申在菏泽市立医院住院4天,由于病情严重,又转入山东省立医院住院治疗51天,花费医疗费20多万元。申申的父母都是农民,农闲时靠在城里打打零工,巨额的医疗费使家

庭陷入困境。

2012年10月11日,申申的父母来到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,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,指派山东天清律师事务所王希英律师承办此案。

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,认真分析案情,收集相关证据,代理申申向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该案经三次开庭,在庭审中,法律援助人员指出,10岁以下的儿童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被告孙某、丁某未经登记注册、备

案,擅自办学,其幼儿园的赔偿责任应由其二人承担。该代理意见被法庭采纳。

2013年2月26日,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孙某、丁某赔偿原告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等共计229630元,扣除被告已付61363.3元,扣除原告在新型农村医疗报销78068元,剩余90198.7元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该案已在法院执行阶段。

申申的病情后经司法鉴定,伤残等级程度为三级,日常生活为大部分护理依赖。申申在济南正接受二次手术治疗。

南京德高旅游公司菏泽分公司

永城芒砀山一日游 198元/人

“杏福旅程”——山杏采摘节

菏泽各旅行社均可报名!

自驾游咨询电话: 0530-2070017 20070018 20070019